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扬州市妇幼保健院妇产生殖遗传检测外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扬州市妇幼保健院妇产生殖遗传检测外送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凯德维斯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5840.7491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93.688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凯德维斯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凯德维斯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

